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ARS/L678-001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AC/R49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9465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37 1204

(譯文)

(傳真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 20 樓
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敬啟者：

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閣下2008年4月3日的來函收悉。政府帳目委員會業已考慮該函件的內容。委員現指示本人作出以下回應。

關於來函(A)部的第(1)點，委員會察悉貴律師行對本人於2007年12月10日及2008年3月6日致李陳嘉恩女士的函件所提出的意見。委員會希望再次指出，李太以斷章取義的方式引述本人2007年12月10日的函件，理由載於本人2008年3月6日函件的第2段。當中並不存在委員會改變立場的問題。

關於來函(A)部的第(2)點，貴律師行提到委員會有責任遵守自然公義和公平的原則。委員會希望重申，委員會向來本着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態度履行其職責，無須任何人士加以提醒。

關於來函(A)部的第(3)點，貴律師行要求委員會在公開發表報告書之前，把委員會的報告書擬稿送交貴律師行的客戶，以符合貴律師行所述的目的。委員會經慎審考慮此事後，決定不答應貴律師行的要求。委員會會在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公開發表之後，盡快把該報告書送交貴律師行的客戶。

關於來函的(B)部，委員會察悉貴律師行對於應把哪些往來書信納入為委員會報告書的附錄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在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時考慮該些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2008年4月21日